

## 稅務新聞 103-0418

- 一、 102 年 12 月底結婚，但於 103 年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者，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還不能合併申報。
- 二、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 日止。
- 三、 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情形為何？
- 四、 申報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損失之適用條件及需備之文件。
- 五、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可繼續享有租稅優惠。
- 六、 房屋出租有租金收入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七、 放寬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
- 八、 納稅義務人常犯疏失及違章情形。
- 九、 採用網際網路辦理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等事宜。
- 十、 稅務問答／持有二年內房產 出售須課奢侈稅。
- 十一、 當期統一發票用罄，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
- 十二、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保險費之規定。
- 十三、 綜合所得稅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 十四、 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常見疏失。
- 十五、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因不可抗力滅失，應依法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 十六、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認列銷貨收入。
- 十七、 營所稅申報 五項新規定。

**一、102 年 12 月底結婚，但於 103 年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者，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還不能合併申報**

(南投訊) 南投市林小姐來電詢問其與配偶於 102 年 12 月底結婚，但於 103 年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5 月份即將申報的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可不可以夫妻合併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須其課稅年度具有夫妻婚姻關係；又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是納稅義務人雖於 102 年底舉行婚禮，惟其婚姻係於 103 年 1 月 4 日完成結婚登記始生效。納稅義務人常誤解上述規定，誤將新婚配偶之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列報於上一（即 102）年度，致造成虛列免稅額及扣除額之逃漏稅捐情事。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柯慧真，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214 ）

更新日期：2014/04/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 日止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 日止，使用憑證辦理網路申報，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報稅軟體，即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避免短漏報被處罰，稅額並可自動計算，快速完成報稅手續，請納稅人多加利用。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蔣惠文，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219 )

更新日期：2014/04/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情形為何？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1. 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度 3 月底前死亡、或 102 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
2. 納稅義務人於 102 年度中結婚或離婚。
3. 102 年度有出售房屋情形。
4. 102 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但依標準扣除額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零，或 101 年度列舉扣除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惟 101 年仍採標準扣除額申報者，不在此限。
5.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規定准予抵減之稅額，於 102 年度尚有餘額。
6. 已依規定申請將 10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7. 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
8. 其他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 102 年度所得資料。
9. 納稅義務人、配偶均以首次申報者身分依規定申請 102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10. 102 年度需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11. 102 年度依規定需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
12. 已依規定申請不適用本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4/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申報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損失之適用條件及需備之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102 年度起課徵，楊小姐是菜籃族，很擔心因為利用閒暇時間小額投資買賣股票而遭補稅，楊小姐說股價起起落落，其實沒賺錢，到時候若出售股票有交易損失，可否自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申報時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說明，若納稅義務人適用核實課稅，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係按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者，則出售股票時之交易損失可自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

該局指出，申報股票交易損失時，應檢附以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一) 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的證券：應檢附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
- (二) 非經由證券經紀商出售的證券：應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的文件。

另請納稅義務人應特別注意，雖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而證券交易所得申報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惟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個人（包括本人、配偶或合於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的受扶養親屬）就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分別計算，且個人經計算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僅得自其個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提醒，財產交易損失只能抵財產交易所得，民眾若有相關證券交易課稅規定問題，歡迎至該局網站「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專區」，查閱相關法規要點及疑義解答，亦可撥打該局各分局、稽徵所電話詢問。

（聯絡人：松山分局李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2014/04/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可繼續享有租稅優惠

(南投訊) 依財政部 103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728570 號令解釋: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在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申請並經核准改使用電子發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在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一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標準降低 1 個百分點;非擴大書審案件之所得額標準降低 2 個百分點之獎勵措施。至年度中經核准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使用未滿 1 年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仍得適用該獎勵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要適用上開獎勵措施,須符合 3 個要件:一、「經營零售業務」,係指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倘兼營「零售業務」以外之營業項目,須該營利事業全部營業項目改為開立電子發票後,才適用該獎勵措施。二、「全部以電子方式開立或接收統一發票」,營利事業及其固定營業處所自核准開立電子發票文書送達之次日起,「開立」發票部分,全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使用電子發票。至「接收」發票部分,其取自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發票,則不在此限。三、營利事業如經查獲有未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或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得適用該獎勵措施之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考量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階段性政策目標已達成,配合整體環境 e 化之發展,推動電子發票勢在必行,為使有限資源運用更有效率,獎勵措施之適用對象僅限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改採使用電子發票者為限,新設立或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則非獎勵對象。

如有任何電子發票相關訊息需求,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雲網站:[www.einvoice.nat.gov.tw](http://www.einvoice.nat.gov.tw) 查詢,或撥打電子發票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0800-521-988。或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黃柄勳,電話 049-2223067 轉 322)

更新日期:2014/04/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房屋出租有租金收入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房屋出租應依規定申報租賃所得，其計算方式為全年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舉證必要損失及費用憑證時，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減除租金收入 43% 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綜合所得稅係為誠實申報制，有所得即應申報，該分局籲請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如有不實，請自動更正補報補繳應納稅額並加計利息，以免經查獲補稅受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蔣惠文，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219)

更新日期：2014/04/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放寬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姪、孫、甥、舅等)，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其免稅額，不再受原規定滿60歲以上之年齡限制。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轉505)

更新日期：2014/04/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納稅義務人常犯疏失及違章情形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03年5月1日至6月3日為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為疏減訟源並增進徵納雙方和諧,特舉出以下幾種類型納稅義務人常犯疏失及違章情形,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避免遭補稅處罰:

- 1、未實際捐贈,卻以取得之公益社團或寺廟等開立之收據虛報列舉捐贈扣除額。
- 2、誤以有對價關係之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光明燈)
- 3、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未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直接以實際發生金額或最高限額30萬元列報。
- 4、誤列報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5、出售房屋(含預售屋及成屋)應以實際買賣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而漏未申報,或直接依財政部所規定之標準申報。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蔣惠文,電話049-2223067分機219)

更新日期:2014/04/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採用網際網路辦理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等事宜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為善用資訊科技節省紙本資源，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申報管道，增加便民服務途徑，提升行政效率，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帳務處理有設帳者，請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申報程式，辦理 102 年度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等申報事宜。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淑文，電話 049-2223067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4/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稅務問答／持有二年內房產 出售須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 04. 18 03:55 am

東勢鄉李小姐問：出售自己名下之房地是否要課奢侈稅？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無論個人或公司出售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排除課稅之規定外，均應由原所有權人主動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出售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之不動產，按其銷售價格之15%計算應納稅額，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按銷售價格之10%計算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2014/04/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當期統一發票用罄，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

(南投訊)營業人來電詢問：103年1月至2月期統一發票用罄，可否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如因當期統一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仍應覈實於開立當期申報營業稅，以免違反稅法規定。

該分局指出，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當期發票不敷使用而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依財政部80年8月3日台財稅第800274079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1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移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發票並事先申請核准且無不法情事者，則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惟提前使用發票開立之銷售額仍應併入開立發票日期之當期報繳營業稅。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張慧貞，電話049-2223067#326)

更新日期：2014/04/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保險費之規定

永康區楊先生詢問：媽媽的健保費由弟弟當要保人於任職之公司繳納，但媽媽係由哥哥申報為受扶養親屬（弟弟自行申報），則哥哥申報綜所稅時，可否列報扣除媽媽的健保費？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及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的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每年扣除 24,000 元，實際發生的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的全民健康保險費，由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得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

如您申報扶養直系親屬，欲列舉扣除該直系親屬之健保費時，應符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的規定，倘若該直系親屬健保費不是依附在您的投保單位，而是由家裡其他兄弟姊妹其中一人投保者，您申報所得稅時是無法列入列舉保險費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4/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綜合所得稅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自103年5月1日起至6月3日止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5歲以下【即民國97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600萬元。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轉505)

更新日期：2014/04/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常見疏失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歷年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中，常發現非屬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者，採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造成困擾，因此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下列規定：

- 一、合作社應採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勿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 二、設有職工退休基金之營利事業，除已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規定格式申報書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外，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等書表併同營利事業申報，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 三、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 8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呼籲非屬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者，請勿使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4/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因不可抗力滅失，應依法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負有提示相關帳證、文據之義務，營利事業若因不可抗力之災害，導致帳簿、憑證毀損或滅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該局轄內甲營業人因未於通知期限內提示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存根聯、日結單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供查核，其代表人雖主張因季節性豪雨，導致置存營業場所之帳簿憑證浸濕，已交由環保局清運丟棄，但因未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嗣後仍無法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經該局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據以補稅。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毀損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如果不慎在保存期限內滅失，應依稅法規定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併同災害損失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04/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六、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認列銷貨收入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搶得外銷先機設置國外發貨倉庫，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認列其實際銷貨收入。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營利事業如能提出經國外發貨倉庫之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盤點之存貨資料及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就可依發貨倉庫實際銷售之數量及金額認定銷貨收入，簡單來說，國外發貨倉庫之銷貨收入，如能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證明，就可按發貨倉庫實際銷售的數量及金額核實認定，否則就必須依營利事業將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的數量及出口報單上的價格認定銷貨收入。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營利事業如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委託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國內會計師至國外發貨倉庫進行存貨盤點，並保存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才能核實認定當年度銷貨收入，以免因無法提示相關資料而遭調整補稅。

如對國外設置發貨倉庫規定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服務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0

更新日期：2014/04/1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七、營所稅申報 五項新規定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4.18 03:55 am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季即將來臨，為避免企業錯誤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提醒，今年有五項新規定，提醒企業要注意。

鳳山分局表示，首先，在基本稅額徵收率及扣除額部分，因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8條修正，今年營所稅基本稅額徵收率由10%上調至12%，扣除額降低為50萬元。

其次，在股東可扣抵稅額項目部分也有更動，今年度開始，公司該年度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以及去年4月1日前未申請的200元以下退稅，皆可填入申報書第14頁「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中的第23項「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之中，計入為股東可扣抵稅額項目。

在擴大書審門檻降低優惠方面，適用對象由開立統一發票的營利事業轉為開立電子發票的營利事業，今年開始，開立電子發票的營利事業，只要符合沒漏報、準時申報等條件，就可適用擴大書審門檻調降1%的優惠。

除規定更動外，今年也增列了證券交易損失減除及計算證券交易所的細部辦法。在證券交易損失減除部分，原先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的證券交易損失，可自發生年度隔年起五年內，從該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規定內容仍不變，但今年增列了減除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依序減除的細部規定，不可任意跨越年度。

此外，今年度也增列出售持有三年以上股票時，證券交易所的計算方法，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時，該年度在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時，若減除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餘額仍為正數，就是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

【2014/04/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